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大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所界定的关联方。

### 第二章 职责和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董事会设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独立董事和董事任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拟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指导和检查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并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第五条** 公司经理层设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小组，总经理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成员。

工作小组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制定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和有关措施，并确保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执行，拟订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并负责将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规定向大股东和关联方传达。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第七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 （七）监管机构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须在季度报告、中

期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上报监管机构。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 第三章 措施及处罚

**第十一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认为以资抵债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有明显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可以制止该方案的实施。

（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